

民法繼承集解

民法繼承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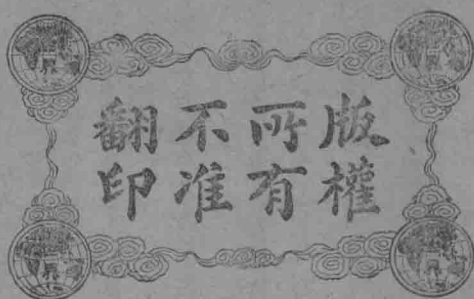
鄭爰諷 編 朱鴻達 校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再版 民法繼承集解（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所

暨上

各

省海

世界書局

編	校	出	發	印
輯	閱	版	行	刷
者	者	者	者	者
鄭	朱	世	世	世
愛	鴻	界	界	界
		書	書	書
諷	達	局	局	局

序言

民法繼承編已奉國民政府明令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都凡八十條。惟此次立法。廢除宗祧繼承制度。專就遺產歸屬問題而爲解決。則本編之所謂繼承。自與舊時之所謂繼承迥異。立法意旨既有不同。法律名詞亦復互異。若以舊時觀念研究現時法律。必多扞格而不相入。不佞執筆餘閒。就國府公布條文。從事瀏覽。推闡法文之趣旨。參以管蠡之見解。偶有所得。拉雜書之。越數月積成卷帙。始不過藉案頭之參考。以自省平日之記憶力。雅不願貢諸社會。致貽一知半解之譏。適老友某君鴻達過訪。索余稿去。意必爲之付梓矣。家有敝帚。享以千金。銜之於世。能無愧乎。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例言

- 一 本書係就國民政府公布之民法繼承編逐條加以解釋故名曰民法繼承編集解
- 一 本書解釋法文以使一般人達到了解的程度爲止凡高深之學理概行從略以省篇幅
- 一 本書於立法上所採之主義雖曾揭明並旁徵各國成例以資比較然亦務求簡單以免繁冗
- 一 本書於逐條法文之足生疑問者均舉例以說明之俾閱者一目瞭然不致因法文艱深而生誤解
- 一 本書於新舊判決解釋各例凡與新法不相牴觸者概行採取分別列入各條之後以資參證其與新法規定不符者概擯不錄
- 一 本書編纂期間甚促匆匆屬稿不無舛誤容再版更正

民法繼承編集解目錄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一一六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一四三

第一節

效力

一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七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六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二八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三二

第三章

遺囑

一一四五

第一節

通則

一

第二節

方式

四

民法繼承編集解 目錄

二

第三節 效力	一五
第四節 執行	二六
第五節 撤銷	三七
第六節 特留分	四〇

民法繼承編集解

第五編 繼承

我國古代繼承制度。注重宗祧。若遺產不過爲宗祧之附屬品。宗祧由何人繼承。則遺產亦由何人繼承。洎乎近世。一般學者。公認封建時代所遺留之宗祧繼承制度。有根本剷除之必要。凡被繼承人死亡後。所應解決者。僅一遺產之歸屬問題。則其所謂繼承。直一遺產之移轉而已。是以此次立法。廢除宗祧繼承制度。專就遺產繼承爲之規定。然則本編之所謂繼承者。遺產之繼承也。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何人有遺產繼承權。應於法文明定之。故本章規定遺產繼承人。所以明示此種人有繼承遺產之權也。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理由

本條規定遺產繼承人之順序。本法所認之遺產繼承人。範圍甚廣。上自祖父母父母。下至于孫曾玄等。旁及夫妻兄弟姊妹。皆賒於內。然此等人並非同時均有遺產繼承權。其中尙須有先後之分。必無順位在先之人。然後次順位者得享受遺產繼承權。然則應以何人有最先之繼承權乎。此卽遺產繼承人之順序問題也。依本條之規定。其順序如左。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何謂直系血親。於親屬編第九百六十七條規定之。卽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是也。何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卽該條所謂從己身所出之血親是也。如子孫曾玄等皆是。(不以婚生者爲限。非婚生者亦包含之。如私生子是也)被繼承人死亡。如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所遺財產。應儘先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其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均不得享有繼承權。所以將直系血親卑親屬列爲最先順序者。蓋以人情莫不私其所生。苟有財產。莫不欲授於親生之子孫。法律體貼人情。故以直系血親卑親屬列於第一順位也。惟有應注意者。直系血親卑親屬。不以男子爲限。女子亦包括之。如親女孫女曾孫女玄孫女等皆是。此因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有「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的規定。十五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第九項。有『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之明文。其第十一項。又有『女子應有財產權與繼承權』之明文。故女子與男子有同等的遺產繼承權也。又女子之遺產繼承權。不以已嫁未嫁而有所區別。此因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議決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該議決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於同年五月十五日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議決錄案咨請國務會議議決明令施行。故女子不分已嫁未嫁。均與男子有同等的遺產繼承權也。更有應注意者。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享有遺產繼承權。不以其人已出生者爲限。即未出生之胎兒亦得享有之。此因總則第七條。有『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之規定。故胎兒亦有遺產繼承權也。

(二)父母。父母爲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相同。故以父母列於第二順位。蓋必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場合。其父母方有遺產繼承權也。

(三)兄弟姊妹。兄弟指親兄弟而言。堂兄弟再從兄弟及族兄弟均不包括在內。姊妹亦然。此等人列於第三順位。蓋必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父母又已不存在之場合。兄弟姊妹方有遺產繼承權也。兄弟姊妹之遺產繼承權。彼此並存。非謂兄弟先於姊妹。亦非謂兄先於弟。姊妹先於妹也。惟姊妹之遺產繼承權。

不以已嫁未嫁而有所區別。此與第一款之說明同。

(四)祖父母。祖父母雖亦爲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然親等較遠。故列於第四順位。蓋必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其父母又已不存在并無兄弟姊妹之場合。祖父母方有遺產繼承權也。

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條所列遺產繼承人之順序。係將配偶除外。配偶云者。兼指夫妻而言。(夫爲妻之配偶妻爲夫之配偶)其所以必須除外者。蓋因其人與被繼承人爲夫妻。生前既共爲一體。則一方死後。應予以先得之權。不問由何人繼承。配偶均有承受一部遺產之權利。例如夫死。由子爲遺產繼承人。此際妻與子同爲遺產繼承人。若夫死無子。由孫爲遺產繼承人。此際妻與孫同爲遺產繼承人。其他依此類推。夫於妻死時亦然。此所以配偶不列於順序中也。至於配偶之應繼分。於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

判決例

死亡人之遺產。無直系卑屬承受。而有直系尊屬者。應由其直系尊屬承受之。(九年

上字三四一號)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理由

本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間遺產繼承權之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固有先於被繼

承人父母繼承之權利。此在直系血親卑親屬止有一人之場合。自不生繼承權之先後問題。若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數人。而此數人之親等又不相同。此際應以何人爲有先繼承權。法律上有特設明文之必要。本條明定以親等近者爲先。所以示先親而後疏也。依此規定。則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數人。而此數人之親等又不相同者。應計算親等之遠近。以定遺產繼承權之先後。計算親等之方法。於親屬編第九百六十八條規定之。即從己身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世數愈多。親等愈遠。例如被繼承人甲。有子孫曾玄各一。則子爲一親等。孫爲二親等。曾孫爲三親等。玄孫爲四親等。是子之親等最近。孫次之。曾孫又次之。玄孫最遠。設甲死亡。其遺產子有先繼承權。而孫曾玄不與焉。蓋以子之親等最近也。若其子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此際孫有先繼承權。而曾玄不與焉。蓋以孫之親等最近也。其他依此類推。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理由

本條爲關於代位繼承之規定。即就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相同者有數人。其中一人或二人以上。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其人又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場合。以定其如何繼承也。何謂繼承開始。於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之。蓋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即繼承開始之日也。何謂喪失繼承權。於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規定之。即有該條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喪失其繼承權是也。假令直系血親卑親屬僅有一人。則其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情事。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順序。當然由次順位之人繼承。不生代位問題。若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數人。而此數人親等不同。則其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情事。依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當然由親等次近之人繼承。亦不生代位問題。又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數人。此數人親等相同。其中一人或二人以上。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情事。而其人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則亦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當然由親等相同之人繼承。更不生代位問題。惟於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數人。此數人親等相同。其中一人或二人以上。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情事。而其人又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場合。此際不能適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所定之原則。而應別定辦法。以保護其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的利益。俾免獨抱向隅。此本條代位繼承所由規定也。惟此種遺產之繼承。並非繼承人以自己之名義繼承之。乃以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人之名義繼承之。故本條明示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所以示此種應繼分。仍為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人之權利。不過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為承受而已。此所以名為代位繼承也。試就繼承開始前死亡之代位繼承舉例以明之。如甲有子乙丙丁三人。乙先於甲死亡。僅遺一女戊。此後甲死。戊得代位乙。與丙丁同為遺產繼承人。以承受乙之應繼分。設乙有子女戊己二人。則戊己共同承受乙之應繼分。再就喪失繼承權之代

位繼承舉例以明之。如甲有子乙丙丁三人。乙欲早得遺產。將甲謀斃。乙雖因此喪失遺產繼承權。乙女戊。仍得代位乙。與丙丁同爲遺產繼承人。以承受乙之應繼分。設乙有子女戊己庚三人。則戊己庚共同承受乙之應繼分。所以設此規定者。蓋若不許其代位繼承。則其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能承受遺產。足生不公平之結果也。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爲關於數人同一順序時繼承之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者。例如子有數人。或孫有數人。或曾孫有數人。或玄孫有數人。又如被繼承人無後裔而父母俱存。又如父母俱亡而兄弟姊妹有數人。又如並無兄弟姊妹而祖父母俱存是也。繼承人有數人。而此數人又係同一順序。則數人有同等繼承權。既無先後之別。又無多寡之殊。故本條明定按人數平均繼承。所以示公平也。例如被繼承人甲。有一子二女。甲死。遺產九千元。此際子女各得三千元。以其在同一順序也。設甲無子女。僅有孫四人。此際孫各得二千二百五十元。以孫在同一順序也。如無孫而僅有曾孫或玄孫時亦同。設甲并無子孫。而父母俱存。此際父母各得四千五百元。以父母在同一順序也。設父母俱亡。而被繼承人尚有兄弟姊妹五人。此際兄弟姊妹各得一千八百元。以兄弟姊妹在同一順序也。若并無兄弟姊妹。而祖父母俱存。此際祖父母各得四千五百元。以祖父母在同一順序也。雖然同一

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原則上固應按人數平均繼承。然若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按人數平均繼承者。仍當從其規定。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如次條第二項之規定是。故設但書。以示按人數平均繼承之原則。限於法律別無規定時方能適用也。

判決例

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祇以人數均分。苟係庶子。就共有祀產。自能主張均分收益之權利。（四年上字二六二號）

夫雖立據與妻約定。對於妾子。不問多少。只分與家產三分之一。然顯背律例。應依子數均分之條。礙難認為有效。（四年上字一四五八號）

解釋例

財產承繼問題。關於嫡庶長幼男女。在現行法令。並無差別。自應認為有同等承繼權。（十七年解字四八號）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本條第一項。規定養子女之繼承順序。養子女者。抱養他人之子以爲己子。或抱養他人之女以爲己女也。養子女雖非血親。然既由養父母抱養。發生父子或父女之關係。亦不失爲養父母之卑親屬。法律上認其有遺產繼承之權。惟其繼承之順序如何。應以明文定之。以省無益之爭。本條明定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則養子女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一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有最先繼承遺產之權。換言之。卽有先於被繼承人父母繼承遺產之權。蓋其繼承順序。在被繼承人父母之前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養子女之應繼分。養子女。雖與婚生子女列於同一順序。然究與婚生子女有別。不應使其有平均繼承之權。揆諸我國舊律。義男女僅有酌給財產之規定。是習慣上本不以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視。則規定養子女之應繼分。不可不與婚生子女有別。故本條規定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所以明其不得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分也。例如甲有子一女。養子一。甲死亡。遺產五千元。子女之應繼分。各爲二千元。養子之應繼分。爲一千元。雖然。此係就養父母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場合而爲規定。若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此際養子女卽與婚生子女無異。應使其有完全之繼承權。不必受二分之一之限制。故但書明定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所以示養子女有承受全部遺產之權利。與婚生子女無異也。例如甲有養子一。養女一。甲死。遺產一萬元。養子女之應繼分。各爲五千元。而被繼承人（卽

養父母）之父母不與焉。蓋以養子女之順序在先也。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理由

本條爲關於指定繼承之規定。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順序。其遺產本應由次順位之父母承受。若父母俱亡。依次及於兄弟姊妹。無兄弟姊妹者。依次及於祖父母。此爲法定順序。不容凌亂。然此項規定。限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方能適用。若在被繼承人生前。彼時繼承尙未開始。本不生順序問題。在被繼承人當然有自由處置之權。故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場合。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亦爲法之所許。例如甲並無子女。亦無孫曾玄等人。得於生前寫立遺囑。指定兄弟之子爲繼承人。以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授與兄弟之子是也。惟以遺囑就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須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否則爲本法所不許。所謂關於特留分之規定者。即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是也。依該條規定。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蓋使其得資以存活者。假如甲無後裔。財產萬元。設將來由其父母與配偶同爲繼承人之場合。父母之應繼分五千元。配偶之應繼分五千元。（參照第一千一百